

里幹事與

「社工員如何配合分工之研議」

□石介□

一、基層組織功能之時代要求

經濟繁榮，社會進步，人民的生活品質，日趨改善，需求與慾望，愈益擴張。而地方政務，已不再限於上級命令之執行，一般問題之解決；各級政府更積極變為廣泛為民服務，謀求社會福利之增加為鵠的。最近中國國民黨十二中全會通過「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一案更充分顯示了我們國家建設之方向。故今後里鄰、社區等基層組織，如何發揮功能，完成國家多元性之建設目標，創造國民更多的福利，實為時代要求之新使命。

二、社區發展之重要性

我們的國家，既然要建立萬能的政府，既然要推行福利政策，自然要做的事，越來越多，尤其是廣泛而龐大的社會福利，更必須運用民間的人力與資源，相互支援配合才能完成。因此有效推行社區發展，實為最有利之途徑。蓋以社區發展是一種有意識有計畫的社會運動，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性之引導，透過社區發展之各種活動，喚起民衆，自動

自發，貢獻資源與人力，配合政府之技術與設備，同心協力，辦理各種共同福利事業，藉以解決各種社會問題，改善民衆的生活，增進國民之福祉。

三、社會工作人員所扮演的角色

社會工作人員為富有專業知識，學有專長技能，而從事社會服務，其所扮演的角色，可簡述如次：
(一)輔導的角色——社會工作人員不是指揮官，也不是領導者，不可採取命令或強迫的形式，只能提供意見，或選擇最好的方法，以供社區理事會或民衆參考抉擇。
(二)尋寶的角色——社會工作人員一項最重要的使命，是要尋找社會的資源，包括人才、場地、支援機構、設備、財源等，並將資源加以凝聚、組織、配合，以供社區發展之運用（這一點與里幹事截然不同）。
(三)橋樑的角色——社區活動之舉辦，社會資源之獲得，不是在活動中心寫計畫，打電話就能圓滿解決，必須廣泛而直接去接觸各階層人士、各社會團體，架起一座道義之橋樑，以供人力、財源、技術之疏通。
(四)幕僚的角色——社區發展最困難的一環，就是理事或總幹事都沒有時間去做

工作之策劃。因此社會工作人員應積極擔負此一重任，在理事會之決策下，做好策劃準備工作。但一切成效與榮譽，應由社區居民及社區理事會共享，庶能培養居民之歸屬感和成就慾，而提高他們的興趣，樂於繼續不斷參加社區發展。

四、里與社區之區別

(一)里是地方自治之層級，如市、區、里，有其一貫之行政體系；而社區則是個別的、單獨的社會團體。
(二)里的設置是政府規定的，必須經過決定程序；社區之成立，是居民申請的，祇須主管機關核准即可。
(三)社區的範圍與里行政區域不盡相同，有的社區包括數里，也有的社區，僅為里行政區域之一部份。
(四)里設里辦公處，里長由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負責里政之推行，有辦公費支應；社區設理事會，理事由戶長選舉之，任期三年；社區之建設，由理事會決議執行，理事長僅為社區之代表而已，

均無任何酬勞。

(4)里的工作性質，多係一般政令或事務之推行，由上而下，屬於行政範圍，且無計畫與目標；社區工作之性質，側重專業性，由民間自動自發，多屬福利範圍，訂有計畫與目標。

五、基層工作如何配合分工

一、共同工作

依據臺北市里幹事服務效率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工作項目列有十七項，而臺北市社區發展推行辦法，社區理事會之工作項目列有十四項（第十三條）其中雷同者約有五項：1.家戶訪問（視）。2.環境衛生改善。3.社會救助戶調查與救助（扶助貧困）。4.推行家庭計畫。5.推動守望相助等。謹就上述各點，試行配合分工如次：

(1)家戶訪問（視）——里幹事之家戶訪問，其目的在探求民間疾苦，尋求服務；社會工作人員之家戶訪問，其目的在尋求社會資源，瞭解居民之需要或意願。兩者性質不同，範圍有別。但為節省人力與時間，應可統一表格，同時實施，一次完成。

(2)環境衛生改善——里與社區轄境相同者，應可配合辦理，而社工員更可動員社區母姐、技藝訓練學員、社區童子軍、青少年等，協助環境整理。同時透過家戶衛生改善（專案辦理），促使居民徹底改善廚房、廁所、浴室及環境。

(3)社會救助戶調查與救助（扶助貧困）——里幹事之工作為查定表之填寫與初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更要負起複查、追蹤、建立個案、協調

各有關救濟機構，謀求問題之解決。更有進者，對於特殊貧困（不合救助戶之標準）及急難受害者，應設法運用社會資源，及時辦理救助，解決社會問題。（高雄市遇有此類事件，社工員可直接簽報社會局局長解決，可供參考。）

(4)推行家庭計畫——目前里幹事之工作，祇分發宣導資料而已。而社工員則可透過家戶訪視、婦女聯誼活動、技藝訓練等，實際舉辦家庭之宣導，或選定個案，配合衛生所等有關單位，予以個別服務指導。

(5)推動守望相助——目前極少數之里成立巡邏組織，其主要任務在防盜。但真正之守望相助，至少應包括疾病相扶持、患難相濟助、安全共維護，此類工作，里幹事與社工員應可密切配合，共同辦理。

二、賦予工作

(1)基層文化建設——甲、娛樂性的文化活動：包括太極拳、土風舞、民族舞蹈、韻律操、歌詠、棋類、球類、國樂、戲劇等，可以配合政府預算支援，應共同策劃辦理。乙、宗教性的文化活動：包括文化講座、專題報告、國民禮儀、國民生活須知示範等。丙、技藝性的文化活動：包括攝影、插花、烹飪、皮雕等手工藝項目，由社工員策劃辦理為宜。蓋此類工作，多有社會福利基金支援，且社工員獲得社會資源，亦比較容易，如能善為運用其專業性的服務，自易獲得較大之效果。

(2)改善社會風氣——改善社會風氣最有效的方法，是要從安排民衆之休閒活動，充實民衆之生活

內涵，消除奢靡浪費之惡習，養成勤勞儉樸之美德，鼓勵儲蓄資金，創辦福利事業等方面着手。惟諸般工作之推行，牽涉至廣，有賴於里幹事、社工員密切配合，大力推動。尤其社工員利用平時家戶訪視所得，及平時協調聯繫所瞭解之社會資源，促其大量投入。同時利用參加活動之成員，廣為宣導，喚起民衆，共同參與，以收宏效。

(3)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投（開）票所之選定、開設、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之送達等，純係民政業務，應由里幹事辦理為宜。

三、特定工作

除以上所列舉者外，社工員辦理社區發展尚有其特定工作，如：(1)社區托兒所，(2)社區技藝訓練，(3)婦女聯誼活動，(4)社區童子軍訓練活動，(5)社區兒童育樂營活動，(6)老人松柏俱樂部，(7)社區青少年課業輔導，(8)社區全民運動，及其他精神倫理建設等，均須輔導社區理事會，竭力推行。尤有進者，社工員應設法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基金會，舉辦合作，生產及福利事業，普遍改善居民之生活，增進家庭幸福。

六、結 論

基層工作，如何配合分工，牽涉甚廣，尚待建立制度，劃分權責，擬訂辦事細則等，自非一蹴可成。但是，一個前提可以肯定，那就是紮根奠基的工作，必須加強推行，以符國家建設之需要。因此里幹事，社工員同在一個地域，從事民政與社政的工作，確有彼此發揮所長相輔相成之功效。